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68 号

项目名称：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时国振、张名洋、张晓雯、张佳宜、康玲莉、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10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低温绝热储罐 (1-5m ³)	600	600		
	低温绝热气瓶	3000	3000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8、《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0、《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科技环境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p>21、《关于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213号，2020年8月11日）；</p> <p>22、《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压测试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压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工段产生的抛光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1、本项目仅抽真空工段需一天24小时连续工作，其他工模及行政人员实行单班制； 2、本项目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方37m的常州市气象局。			
	4、固废				
	<p>（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相关要求。</p>				
<p>（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续表一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污水量	57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86	
	悬浮物	0.1605	
	氨氮	0.0144	
	总磷	0.0018	
	总氮	0.0216	
	石油类	0.0010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 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27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08号,主要从事低温绝热容器的研发与生产。

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企业投资250万元,租用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闲厂房1650平方米,建设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低温绝热储罐600台、低温绝热气瓶3000台的生产能力。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13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5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低温绝热储罐600台,低温绝热气瓶300台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MA1X8GWH9N001Z。

本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抽真空工段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其他工模及行政人员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低温绝热容器生产厂房	低温绝热储罐 (1-5 ³) 600 台/年	车间总面积 1650 平方米, 共一层: 包含下料、焊接、组装、试验、办公、仓储等	与环评一致	
		低温绝热气瓶 3000 台/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约 24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 703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653m ³ /a	
	排水系统	混合废水 570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污口和排水管网, 混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长江	530m ³ /a	
	供电系统	23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设施完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约 54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捕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废气	自带除尘装置	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捕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须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接管口及管线; 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污水管线	雨污分流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and 安装, 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占地 20m ²	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堆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放置于一般固废堆场, 及时清运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建设占地 5m ²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卷板机	/	1	1
2	弯管机	/	1	1
3	锯床	/	1	1
4	缠绕机	/	2	1
5	环缝气保焊专机	/	1	1
6	纵缝气保焊专机	/	1	0
7	埋弧焊焊机	/	1	1
8	手工氩弧焊焊机	/	5	5
9	半自动气保焊机	/	3	3
10	十字架	/	1	1
11	滚轮架	/	2	3
12	行车	/	1	1
13	真空泵组	/	5	5
14	氦质谱检漏仪	/	1	1
15	水压试验机	/	1	1
16	抛光机	/	2	1
17	手持角磨机	/	5	2
备注	1、本项目减少 1 台缠绕机、1 台纵缝气保焊专机、1 台抛光机、3 台手持角磨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2、本项目新增 1 台滚轮架，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不锈钢钢板	钢材	吨	3240	3240
2	碳钢钢板	碳钢	吨	2700	2700
3	不锈钢焊丝	/	吨	180	180
4	碳钢焊丝	/	吨	36	36
5	管线	/	套	600	600
6	阀门附件	/	套	13800	13800
7	热绝铝箔	纸、铝	万平方米	216	216
8	Ar	Ar	升	4000	4000

续表二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9	乳化液	水、润滑油	升	0.3	0.3
10	氦气	He	升	4000	4000
11	氮气	N ₂	升	400	400
12	混合气 (Ar+O ₂)	Ar+O ₂	升	12000	12000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653t，其中水压试验用水年用水量为 250t，乳化液配比水年用水量为 3t，因此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400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2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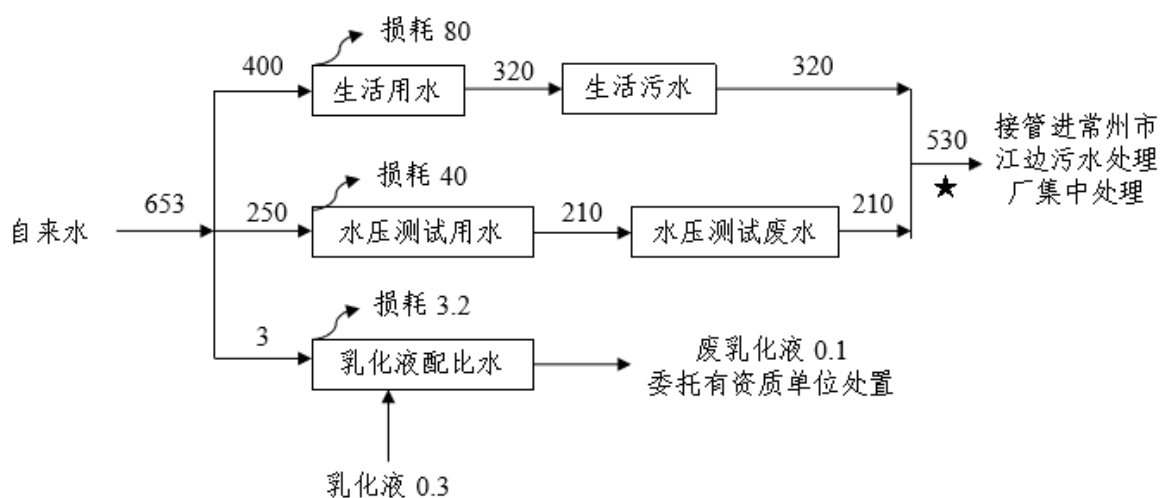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本项目混合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低温绝热储罐及低温绝热气瓶生产工艺流程

(1) 内外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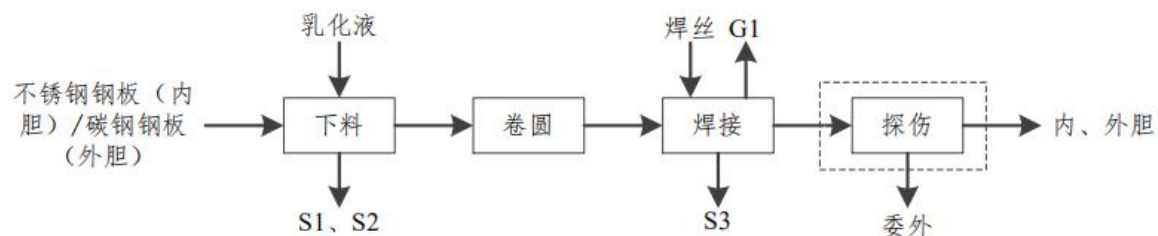


图 2-2 内外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具体要求, 将原料不锈钢钢板/碳钢钢板利用锯床对其进行下料处理, 对其尺寸、形状进行加工处理: 该过程使用乳化液间接冷却, 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1:10; 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及废乳化液S2。

卷圆: 将加工好的不锈钢和碳钢原料通过卷板机卷成所需的瓶体形状。

焊接: 根据不同的产品和焊缝(环缝)需求, 选择不同的焊机(环缝气保焊专机、埋弧焊焊机、手工氩弧焊焊机等)对产品接合处进行焊接加工, 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G1及焊渣S3。

探伤(委外): 焊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探伤处理。处理后的工件即本项目的内胆、外胆。

续表二

(2) 低温绝热储罐/气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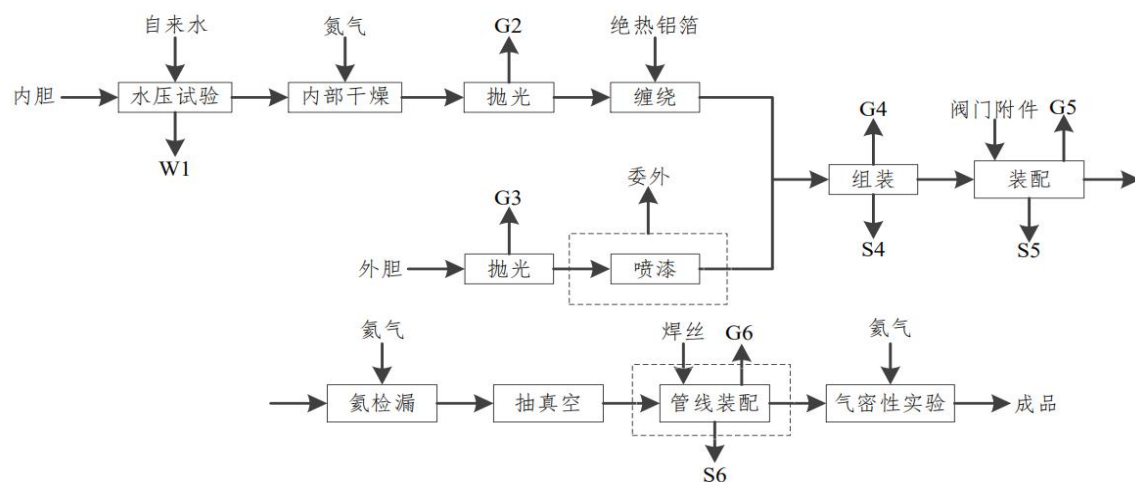


图 2-3 低温绝热储罐/气瓶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水压试验：委外探伤入库的内胆需对其进行水压试验，不同的气瓶试验压力不同，测试压力一般为气瓶压力的1.25倍，在该压力下对内胆进行水压测试，将内胆充满水，保压时间约为30min，以观察气瓶（储罐）是否存在缺陷扩展、明显变形或者保压期间有回降现象（非气瓶本身泄漏），从而确保气瓶（储罐）的安全性；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废水W1。

内部干燥：水压试验结束后，通过往瓶内吹氮气将内胆内残留的水分吹干，时间约为15min。

抛光：为了提高瓶体本身的光亮度，水压试验结束后对内胆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G2，主要为粉尘。

缠绕：利用缠绕机在内胆表面包裹绝热铝箔以起到良好的绝热保温作用。

外胆抛光：利用抛光机对气瓶（储罐）外胆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外胆表面的光亮度，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抛光废气G3，主要为粉尘。抛光后的外胆委外喷漆。

组装：将加工好的内胆、外胆通过焊接组装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续表二

的焊接烟尘 G4 及焊渣 S4。

装配焊接: 将外购的阀门附件装配在瓶体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5 及焊渣 S5。

氦检漏: 将内胆通过真空泵组抽至真空状态,抽真空时间约为 30-60min;根据氦基本检漏原理,用氦气作为示踪气体,将内胆内充入氦气,通过氦检漏仪判断内胆的泄漏情况。检漏过程中发现漏气情况,则将工件返回第一步重新加工处理。

抽真空: 氦检漏合格后的工件需要再次进行抽真空处理,将内胆和外壳之间的夹层抽至完全真空状态,即,抽真空时间约为 4-10 天,目的是使气瓶能够起到良好的绝热作用。**管线装配:** 将外部管线固定在瓶体表面,固定过程使用氩弧焊将管线焊接在表面,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G6 及焊渣 S6; 管线装配仅低温绝热储罐需要。

气密性实验: 将氮气通入气瓶内使气瓶增压,达到其对应的工作压力,来检测气瓶的密封性是否达标,当因附件组装不当而产生泄漏现象时,需要重新组装后再进行试验,检查完成后将氮气放空。

密性试验结束合格后即为成品可入库。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压测试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压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工段产生的抛光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卷板机、弯管机、真空泵组、抛光机、手工氩弧焊焊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于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5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4，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5。

续表二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下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94	5.92
焊渣		/	焊接		与环评一致	28	28
收集粉尘		/	抛光		与环评一致	0.11	0.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5	2.2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下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1	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0.018	0.01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9	日常设备 维修检验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0.2	0.2
备注	《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本）（HW49，900-041-49），明确了若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续表二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 废物贮 存设施 (仓库 式)的 设计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 废物的 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 废物贮 存设施 的运行 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2-6。

续表二

表 2-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捕集率 90%，处理率 90%）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后（捕集率 90%，处理率 90%）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混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混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厂房	/	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厂房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焊渣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事故应急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污水排口，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不新建污水口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总量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28t/a，需在新北区内实现总量平衡。			/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焊接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			/	经核实，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容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有所调整，较环评减少，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内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试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渣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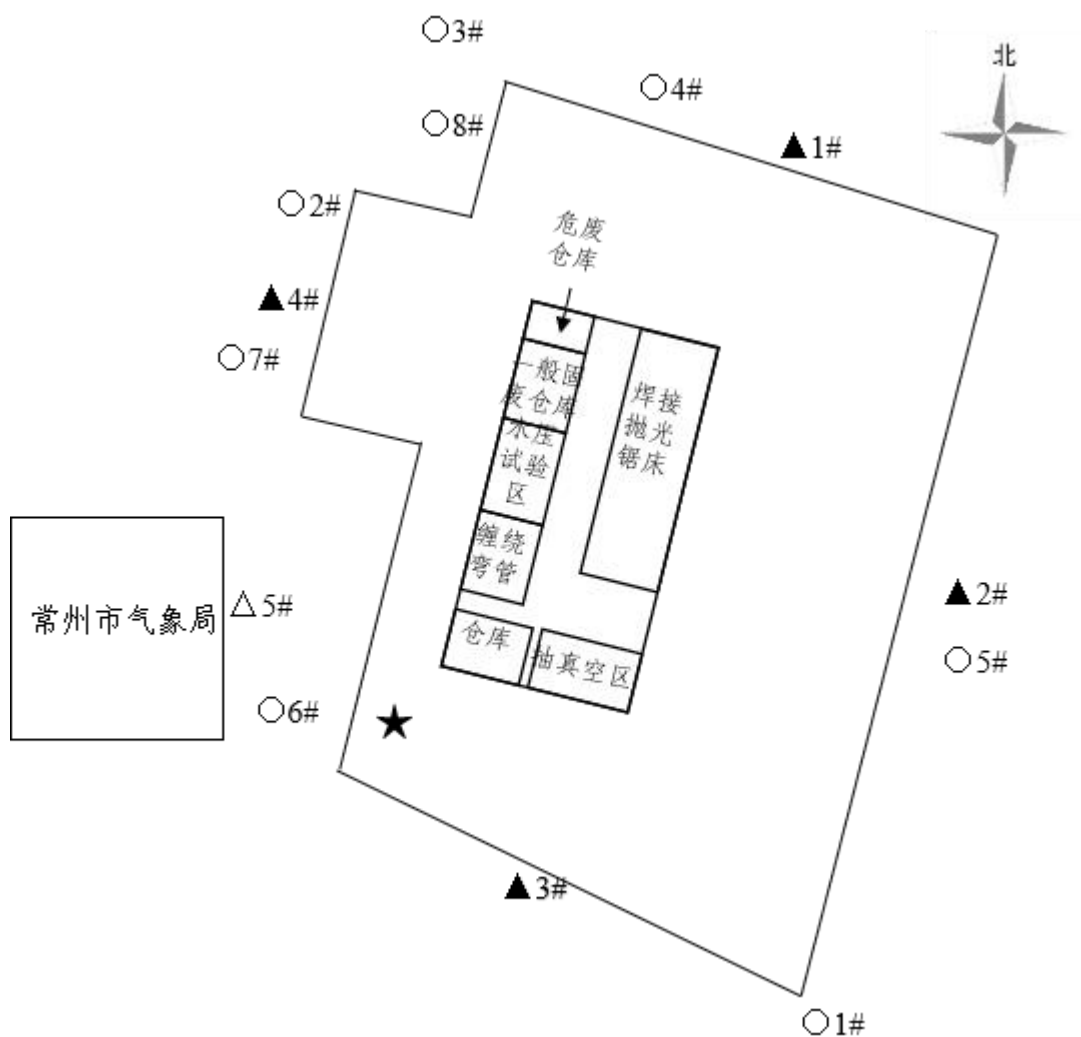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车间位置不变。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9月4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5#、6#、7#、8#点位为9月5日监测点位（5#为上风向，6#、7#、8#均为下风向），9月4日风向为东南风、9月5日风向为东风向
★	废水监测点	混合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为常州市气象局

续表三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9.04	8:00-9:00	晴	100.8	27.5	48.5	1.3	东南
	9:01-10:00	晴	100.8	28.7	47.3	1.2	东南
	10:01-11:30	晴	100.8	29.6	45.6	1.2	东南
	22:00-22:50	多云	101.0	26.2	60.5	1.4	南
2020.09.05	8:00-9:00	晴	100.9	28.1	49.2	1.0	东
	9:01-10:00	晴	100.9	29.5	48.5	0.9	东
	10:01-11:30	晴	100.9	30.8	45.9	0.9	东
	22:00-23:00	晴	101.1	26.7	58.3	1.2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小。因此，建议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试验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压测试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压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p>本项目在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	<p>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卷板机、弯管机、真空泵组、抛光机、手工氩弧焊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目标常州市气象局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396-2008）中 2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专利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5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按《江苏省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整治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4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77-3	已校准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	SCT-SB-212-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	SCT-SB-212-2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SCT-SB-210-1	已检定

续表五

续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8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SCT-SB-210-2	已检定
9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总磷	8	1	12.5	100	/	/	/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石油类	8	/	/	100	/	/	/	/	/	/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04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09.04 (夜)			93.7	93.7	0	合格
2020.09.05 (昼)			93.7	93.7	0	合格
2020.09.05 (夜)			93.7	93.7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抛光废气		颗粒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1 个敏感点噪声测点（常州市气象局）	敏感点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1、本项目仅抽真空工段需一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 2、本项目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方 37m 的常州市气象局。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9月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900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9.4	低温绝热储罐 (1-5m ³)	2台	2台	100	2400h
	低温绝热气瓶	10台	8台	80	
2020.9.5	低温绝热储罐 (1-5m ³)	2台	2台	100	
	低温绝热气瓶	10台	9台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0.9.4	pH 值	8.03	7.97	7.99	8.01	7.97~8.03	6.5~9.5
		化学需氧量	58	53	65	63	60	500
		悬浮物	25	31	28	32	29	400
		氨氮	6.30	5.68	6.00	6.47	6.11	45
		总磷	1.36	1.19	1.62	1.31	1.37	8
		总氮	11.1	11.0	9.11	10.2	10.4	7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5
	2020.9.5	pH 值	7.96	8.04	8.01	7.98	7.96~8.04	6.5~9.5
		化学需氧量	84	87	73	80	81	500
		悬浮物	37	42	40	34	38	400
		氨氮	6.93	7.77	7.34	7.10	7.28	45
		总磷	1.69	1.43	1.51	1.23	1.46	8
		总氮	9.42	10.1	9.18	10.7	9.85	7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石油类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该方法中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石油类浓度低于 0.06mg/L，以“ND”计。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9.4	1#	0.100	0.117	0.133	0.133	/
			2#	0.200	0.167	0.217	0.217	1.0
			3#	0.150	0.200	0.183	0.200	
			4#	0.183	0.150	0.167	0.183	
		2020.9.5	5#	0.100	0.117	0.133	0.117	/
			6#	0.167	0.183	0.217	0.217	1.0
			7#	0.250	0.200	0.217	0.250	
			8#	0.200	0.183	0.167	0.200	
备注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9月4日风向为东南风、9月5日风向为东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9月4日、9月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9.4	1# (北厂界)	56	48	65	55	0	0
	2# (东厂界)	58	51	65	55	0	0
	3# (南厂界)	55	47	65	55	0	0
	4# (西厂界)	56	46	65	55	0	0
	5# (常州市气象局)	55	46	60	50	0	0
2020.9.5	1# (北厂界)	57	49	65	55	0	0
	2# (东厂界)	58	50	65	55	0	0
	3# (南厂界)	56	46	65	55	0	0
	4# (西厂界)	56	47	65	55	0	0
	5# (常州市气象局)	56	47	60	50	0	0
备注	1、9月4日天气昼晴夜多云，风速<5m/s；9月5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5m/s； 2、本项目仅真空工段夜间生产，其他工段夜间均不生产。						
结论	经监测，2020年9月4日、9月5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目标常州市气象局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3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30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污水量	/	530	530	5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5		0.037	0.186	达标
	悬浮物	33.5		0.018	0.1605	达标
	氨氮	6.70		3.55×10^{-3}	0.0144	达标
	总磷	1.42		7.53×10^{-4}	0.0018	达标
	总氮	10.1		5.35×10^{-3}	0.0216	达标
	石油类	0.06		3.18×10^{-5}	0.00105	达标
备注	石油类浓度未检出, 按其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0年9月4日、9月5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9月4日、9月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9月4日、9月5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目标常州市气象局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3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于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审批意见；
- 5、产能情况说明
- 6、污水接管协议；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8、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9、检测报告[EP2009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低温绝热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3-03-52624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C3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低温绝热储罐（1-5m ³ ）6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低温绝热储罐（1-5m ³ ）600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绝热气瓶3000台/年			低温绝热气瓶3000台/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MA1X8GWH9N001Z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呈森嘉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NA1X8GWH9N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	/	/	0.053	0	0.053	0.057		0.053	0.057	0	+0.053		
	化学需氧量	0	70.5	326.3	0.037	0	0.037	0.186		0.037	0.186	0	+0.037		
	悬浮物	0	33.5	281.6	0.018	0	0.018	0.1605		0.018	0.1605	0	+0.018		
	氨氮	0	6.70	25.3	3.55×10^{-3}	0	3.55×10^{-3}	0.0114		3.55×10^{-3}	0.0114	0	$+3.55 \times 10^{-3}$		
	总磷	0	1.42	3.2	7.53×10^{-4}	0	7.53×10^{-4}	0.0018		7.53×10^{-4}	0.0018	0	$+7.53 \times 10^{-4}$		
	总氮	0	9.12	37.9	4.83×10^{-3}	0	5.35×10^{-3}	0.0216		4.83×10^{-3}	0.0216	0	$+4.83 \times 10^{-3}$		
	石油类	0	0.06	1.8	3.18×10^{-5}	0	3.18×10^{-5}	0.00105		3.18×10^{-5}	0.00105	0	$+3.18 \times 10^{-5}$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